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28號

原告 寶斗龍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紹逸

訴訟代理人 鞠金蕾律師

王琮鈞律師

被告 謝賀全

訴訟代理人 洪主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303號案件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因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之犯罪事實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37049號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重訴字第1303號審理中，是刑事案件尚未確定，而被告等經檢察官起訴之事實與本件侵權行為事實相同，確實牽涉本件之裁判。且兩造亦均表示對停止訴訟無意見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簡芳敏